

## 第六章

### 結論

國內產業結構正面臨快速變遷，一方面傳統以勞力密集為主的裝配產業已移往大陸，另一方面以半導體、通訊、光電、生技為主的高科技產業已成為我國產業發展的標竿。留在國內的產業將以高科技業、服務業以及內需導向型產業為主，對於人力的需求也將強調高素質的訓練，故從培育人才與發展產業技術的角度看，技職校院將扮演一個中堅的角色，也肩負推動產學合作的重任。

本報告第五章將產學合作機制分為技術研發、人才培育、政策協調三部分來探討，除檢討國內現有相關措施外，也參考國外辦法提出改進建議與配套措施。在技職校院推動產學合作，技術研發需要教師熱心參與，人才培育關係所訓練的學生是否可以為產業界所用，政策協調則影響整體產學合作推動的成效。本章再分別從「促進教師參與產學合作」、「提昇學生實務技能」、「推動產學合作政策」三方面將第五章所列的各項措施做一整理以供參考。

#### 6.1 促進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建議與措施

1. 鼓勵技職校院教師，不論其為個人或團隊，均能夠就其所學，選擇專注的產學合作技術發展領域，成為該領域的專家。(B2, B4, F16)

- 研發經費補助目的是促使技職校院教師，不論其為個人或團隊，均能夠就其所學，選擇專注的產學合作技術發展領域，成為該一領域的專家。教師從產業界爭取到的經費必須是以技術開發、製程改善為主，人員培訓、諮詢服務、檢驗或生

產案件不應列為補助。(B2)

- 技職校院多元化且可與地域性中小企業搭配，透過產學合作補助計畫，培養個人專家或技術團隊，加速產學合作成效。

(B4)

- 參考美、德的產學合作精神，可思考設置「技職校院協助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辦法」。凡接受政府補助金額達一定額度之技職學校，均應提供小型企業一定比例的創新研發協助，政府得視其協助績效給予獎助鼓勵。反之，該技職學校則需提撥一定比例的小型企業創新研發基金，藉以導引技職校院與產業界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，並收激發師生重視創新之效果。

(F16)

2. 允許教師創業，也允許教師以一定期間赴業界擔任重要職務、顧問或從事研發成果轉化工作。(B10, B15, B17, D11, D12, F3, F6, F7, F17)

- 修訂建教合作辦法，改名為產學合作辦法，除原有規章外，可納入智慧財產權管理、教師赴產業界服務、教師創業等規範，以整合成更符合現況之辦法。(B10)

- 研究在技職校院中推動產學合作創業機制的可行性。參考日、大陸作法，在技職校院內設置衍生創業公司(可和創新育成中心制度相銜接)，為促使創業成功，除學校作創業輔導外，初期可允許教師以一定期間赴業界擔任重要職務、顧問或從事研發成果轉化工作。(B15)

- 參考日、大陸、新加坡之作法，宜檢討技職校院教師赴業界協助研發機制後，訂定鼓勵辦法。教師赴企業界協助研發宜以一年為原則，視需要得再展延一年，配套措施中宜兼顧智慧財產權的分配、教師升等需求、學校獲益以及創新研發成

果的績效計算等事宜。(B17)

- 為活絡化教師從事產學合作的彈性，可研究放寬以產學合作為內涵的兼職限制。(D11)
- 配套措施參考日本作法，放寬的項目如：兼任營利企業主管職、營利企業單位職員以外的兼職及財團法人的兼職、教育相關事業或事務的兼職(如技術移轉中心、產學成果衍生公司監察人員)。(D12)
- 教師赴產業服務得酌情減免授課時數。(F3)
- 修改人事法規：教師赴產業服務、創業，產業人士赴校授課等。(F6)
- 修改會計法規：對教師法規之鬆綁、對學校法規之鬆綁。(F7)
- 參考美、德的產學合作精神，可思考設置「技職校院協助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辦法」。凡接受政府補助金額達一定額度之技職學校，均應提供小型企業一定比例的創新研發協助，政府得視其協助績效給予獎助鼓勵。反之，該技職學校則需提撥一定比例的小型企業創新研發基金，藉以導引技職校院與產業界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，並收激發師生重視創新之效果。(F17)

### 3. 改進升等辦法。(D5, F2)

- 對技職校院，並非所有技職校院都需要設研究所，應區分教學型與研究型大學。對教學型學校，允許教師寫教科書、實習教材也可升等，否則大學部教學品質永無法提昇。引進國外評鑑制度，公佈評鑑結果，實行退場機制、督促辦學績效，均是可行之道。(D5)
- 檢討技專院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績效績優者之升等配套措施。(F2)